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 皖 1102 破 18 号之一

2025年9月3日,本院作出(2025)皖1102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曹金权对被申请人滁州鸿远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查明,2024年7月5日,申请人滁州鸿远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7月11日,本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滁州鸿远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管理人。后该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2024年9月11日,本院裁定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4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滁州鸿远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 营业;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六)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2025年9月8日